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許巧莉

電話：04-7531874
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65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共同就學區(共1個電子檔)(006567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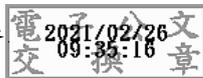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劃定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範圍案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18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於啟動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事宜，請貴校就110學年度劃定範圍（如附件）進行審視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敘明理由於110年3月9日前函復本府，如無意見則免回覆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